

学 籍 证 明

兹有学生_____, 性别_____, _____年____月出生, 身份证号_____, 学号_____, 是我校(院)_____专业____师范类 / 非师范类_____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/专科/研究生在校学生, 该生于_____年____月入学, 学制_____年。若该生在校期间顺利完成学业, 达到学校相关要求, 将于_____年____月毕业, 取得毕业证书。

特此证明。

_____大学(学院)学籍管理部门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注: 1.本证明仅供浙江省内列入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的本科、专科在校毕业班学生(毕业前第三学期的师范生)及在校全日制研究生报考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使用;

2.本证明由考生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盖章后生效, 二级学院盖章无效;

3.如因学籍证明信息差错造成的遗留问题由考生及所在院校负责;

4.报名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现场确认时, 须提交此证明原件, 复印件无效。